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 107 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28,709,6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

通股股份總數 45.071.070 股(已扣除本公司庫藏股)之 63.69%。

主 席:王耀輝董事長

記 錄:戴如君

淵

出席董事:王耀輝董事長、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鼎綸、陳清霖獨董、

王佑生獨董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率尚哲、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弘理法律事務

所陳又寧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 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783,336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350,008 元,皆與年度估列費用無差異,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29之1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0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派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5,535,990 元(每股配發 2.34154614 元)。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碼:27322)
發行日期	108年2月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1 年 2 月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保比率皆為5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
X = 1 -1 -1	計師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
	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
償之條款	行及轉換辦法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無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
附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	自發行日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0 日止到期屆
其 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滿,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合計共
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6,235,092 股,全數轉換完畢。
權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
利 股)辦法	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 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 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 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第六案

案由: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
買回期間	111/1/25~111/3/23
預計買回股份總額	普通股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0~130 元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18,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6,697,685 元
本次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0股;轉讓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1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2%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依法提請承認。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62,8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523,135 權	96.81%
(含電子投票 1,611,096 權)	90.01%
反對權數: 20,287 權	0.070/
(含電子投票 20,28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9,392 權	3.10%
(含電子投票 819,392 權)	3.1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依公司章程第29之1條及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擬具110年度 盈餘分派案,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549,965元,加計110年 度稅後淨利為135,636,952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3,563,695元及特別盈 餘公積13,873,06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08,750,155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 利105,535,990元,依法提請承認。

2、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62,8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25,135 權	06.020/
(含電子投票 1,613,096 權)	96.82%
反對權數: 21,287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21,28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6,392 權	2.000/
(含電子投票 816,392 權)	3.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62,8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42,125 權	96.12%
(含電子投票 1,430,086 權)	90.12 //

反對權數: 204,397 權 (含電子投票 204,397 權)	0.7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6,292 權	3.09%
(含電子投票 816,292 權)	3.0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62,8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42,025 權	96.12%
(含電子投票 1,429,986 權)	90.12 /0
反對權數: 204,397 權	0.770/
(含電子投票 204,397 權)	0.7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6,392 權	2.000/
(含電子投票 816,392 權)	3.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更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362,8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41,125 權	96.12%
(含電子投票 1,429,086 權)	90.12 /0
反對權數: 204,397 權	0.77%
(含電子投票 204,397 權)	0.77 /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7,292 權	3.10%
(含電子投票 817,292 權)	3.1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經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舊任之董事 自當選日起為就任與卸任之生效日,新任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4 年6月8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3、依公司公司章程18條之1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請參閱附件八。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 選 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王耀輝	26,483,647
董 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373,616
	代表人:王麗玉	
董 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325,648
	代表人:葉鼎綸	
董 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24,299,453
	代表人: Zhao Chen	
獨立董事	王廷升	24,501,116
獨立董事	陳清霖	24,267,741
獨立董事	王佑生	24,296,879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之第八屆董事,為配合業務持續拓展之需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情況下,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62,8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01,385 權	05.070/
(含電子投票 1,389,346 權)	95.97%
反對權數: 211,394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211,394 權)	0.8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0,035 權	2.220/
(含電子投票 850,035 權)	3.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 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2021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4,180,123仟元較去年同期持平,COVID-19持續影響,全球多數國家依舊處於鎖國狀態,消費力道尚未看到明顯回溫。在疫情影響之下,Chatime 日出茶太 2021年仍展店上百家,並且在世界各地市場如北美、澳洲、東南亞持續保持當地領先品牌地位。

澳洲子公司 Chatime Group 合計加盟門市 139 家,門店淨增加 2 成,2021 年底 FMCG 商品舗貨進澳洲當地有千家門店的龍頭超市,成為新營收引擎;中國(杭州)瑞里餐飲旗下兩主力品牌「黑瀧堂」及「果麥」合計加盟門市,於 2021 年底在中國約 1,607 家。王座集團底下,五大餐食品牌「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太陽番茄拉麵」,展現餐飲版圖更加多元化與完整性,海外授權「段純貞牛肉麵」除了香港也於第二個國家-美國開出第一間加盟店,現階段穩定佔有率並強化營運。2020 年 3 月 1 日併進來的天恩粉圓去年交出營收年成長 25%成績單,持續保持台灣粉圓製造商中最高市佔率。

茲將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年成長(%)
合併營收	4,170,473 仟元	4,180,123 仟元	0.23%
合併淨利	125,555 仟元	135,637 仟元	8.03%
每股盈餘(稅後)	3.08 元	3.08 元	-1

2021 年營收相較 2020 年持平,世界各國在過去一年持續封城鎖國,營收占比不低的國際觀光客消費力,受限於高時間成本的隔離政策,目前仍未見回溫,加以過去這年運價成本高漲,推升物價通膨並侵蝕獲利,但整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合併淨利仍交出成長 8.03%成績單。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	54.01	49.86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516.52	558.21		
治生みし	流動比率 (%)	121.73	129.41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	103.5	104.76		
	資產報酬率(%)	4.06	3.23		
x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6	5.90		
獲利能力	純益率(%)	3.66	2.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8	3.08		

3.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170,473	4,180,123
研發費用	19,591	17,27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47	0.41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二、202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藉由多角化經營的方式,並以誠信、實在、創新、卓越、分享的宗旨拓展國際市場,將六角國際建立成為一個「品牌平台中心」,讓台灣品牌輸出國際,也讓國際好的品牌帶進台灣,多品牌餐飲集團發展。

- (1)自營品牌授權國內外代理經營或加盟經營
- (2)品牌委任代理經營
- (3)股權戰略合作
- (4)原物料供應鏈整合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0年以前「Chatime 日出茶太」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店家數,平均以年成長三成的速度展店;即便在 2020 以及 2021年,門店淨成長仍然交出一成以上的成績單。六角「Chatime 日出茶太」全球版圖已完成六大洲布局,目標為三年內全球上看 2,500 間門店,隨著各國陸續解除封城,2022年集團門店目標:淨成長兩成。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積極展店:「Chatime 日出茶太」全面營運實力再強化。擬定三年 2,500 家計畫,透過各大部門通力合作,將店裝、行銷企劃、產品研發規格再升級,旨在持續推升 Chatime 日出茶太品牌力及產品力。
- (2)餐食品牌體質調整良好:王座旗下五大餐食品牌總店數,已達一定經濟規模,近 半門店已完全折舊使損益平衡點下移。持續優化營運管理,藉由大宗採購優勢對 抗通膨並控制成本,以提升獲利能力。
- (3)後疫情時代融合線上與線下通路:疫情也同步改變消費者飲食習慣,六角集團自 2020年創立電商部門推出 FMCG(快銷商品),2021年營收年增達5倍,在現有 基礎下預計今年挑戰年成長三成。
-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六角國際自創立經營以來競爭無刻不在。面對全球不同國家茶飲市場白熱化 競爭、證券主管機關持續頒布的新法令、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以及瞬息萬變經 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主管機關頒布 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令 外,更致力強化食品安全,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 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在全體同仁不斷努力之下,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同時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方展。在此,要特別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國際屢創佳績。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全球的步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和

經理人:王耀輝

和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 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664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交易筆數眾 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 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 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130,280 仟元及 123,097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5%,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15,013 仟元及 6,793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2%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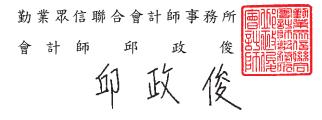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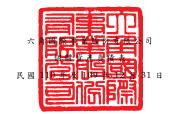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	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6,493	13	\$ 231,52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_	546	_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七及三一)			20,977	1	71,262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6,709	4	48,01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145,235	6	56,5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316	-	3,69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8,204	2	93,311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0,711	4	65,046	2		
1410	預付款項			6,911	-	6,891	_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7	-	1,2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762,243					
IIAA	/儿期 貝 座 彩 司		-	702,243	30	<u>578,0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E6 260	2				
1550				56,369	49	1 447 700	- 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269,077		1,447,7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302,565	12	317,09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494	3	84,738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7,395	1	29,6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5,801	2	53,85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_	19,763	1	77,53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1,795,464	70	2,010,694			
1XXX	資產總計		<u>\$</u>	2,557,707	100	<u>\$ 2,588,754</u>	100		
als are	de de so un								
代碼		益							
24.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三一)		\$,	12	\$ 400,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9,928	-	10,840	-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174,196	7	102,48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732	-	3,99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8,647	2	59,7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4,437	3	15,6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513	1	32,2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十六、十七及三一)			2,534	_	164,86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97	_	2,700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654,984	25	792,502	30		
			_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719	1	14,92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26,952	1	28,88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40	-	820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237	_	30,4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290	1	51,794	2		
2580					2		2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6,169	۷	55,109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450	-	14,6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2		73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120,779	5	197,444	8		
2XXX	負債總計			775,763	30	989,946	38		
2,000	X 1X 400 41		-	770,700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一及二六)								
3110	普 通 股		_	458,852	18	432,397	17		
3200	資本公積		_	1,042,971	41	878,335	34		
	保留盈餘		_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807	6	145,25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6	1	42,7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87	6	133,575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327,500	13	321,582	1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79)	$(\frac{13}{2})$	(33,506)	$(\frac{-12}{1})$		
31XX	四介官廷依佛州務報表供并之允供左領權益總計		(_	1,781,944		1,598,808	\		
JIM	/推 Ⅲ %2 □		-	1,/01,744	<u>70</u>	1,370,000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dr	2,557,707	100	¢ 2500754	100		
	只贝及惟血能引		<u>5</u>	4,337,707	<u>100</u>	<u>\$ 2,588,754</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 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口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 十)	\$	1,365,484	100	\$	1,230,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 及三十)		769,332	<u>56</u>		685,021		<u>56</u>			
5900	營業毛利		596,152	44		545,706		4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_	7,475)	(1)	(1,100)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8,677	<u>43</u>		544,606		44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254,399 156,705 12,605 423,709	19 11 1 31		261,310 137,424 15,589 414,323		21 11 2 3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四、二三及二七)	_	9,838	1		5,859		1			
6900	營業淨利		174,806	13		136,142	_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一、十七、二三及三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15)	-	(11,965)	(1)			
7100	利息收入	`	1,117	-	`	3,600	`	_			
7510	利息費用	(10,017)	(1)	(14,5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732	1		89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_	3,083)		(22,777)	(_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1,723	13	\$	113,3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四)	(36,086)	(3)		12,1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637	10		125,555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62)	(1)		8,6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21,475	9	\$	134,19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3.08		\$	3.08					
9850	稀釋	\$	2.99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口



後附之附は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多関勤業界信期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年 3月 1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棠	
	檗	
	₩	
	\prec	
	뺁	

章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 1,611,366		323,249)	(20,203)	266	1,384	2	614	164,349	125,555	8,635	134,190	29,789	1,598,808	- - 129,719)	9,758	2	289	163,787	135,637	(14,162_)	121,475	17,544	\$ 1,781,944
森 卷 卷 水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42,755)		1		•			614			8,635	8,635	1	(33,506)				289	1		(14,162)	(14,162)		(\$ 47,379)
1 2	## No. 10 to																							
林 相)	\$ 30,000	- 27.745	OF //AL	1	•				1		"			42,755	9,249)		1	1	1		"			
	\$ 107,169	38,083		•	•	1	1	•	•	1				145,252	12,555		•		1	•				
	\$ 73		1	(20,203)	296	1,384	2	1	140,938	1	"		24,864	878,335		852'6	2	1	140,144	•	"	1	14,732	
	\$ 404,061		1 1	1	•	1	1	1	23,411	1			4,925	432,397	1 1 1	•	1	1	23,643	1			2,812	
四 珠 出) 强 陷	\$		1 1	1	•	1	1	1	2,341,111	1	"		492,500	43,239,682		1	1	1	2,364,281	1	"		281,250	45,885,213
	- 109 年1月1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擴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共回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未支领股利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未支领股利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0 年度净利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0 年12月31 日餘額
4	VI V	B1	B2	C15	M7	Z	ප	M3	11	D1	D3	D2	Z	Z1	B1 B3 B5	Z	ප	M3	11	D1	D3	D2	Z	Z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723	\$	113,3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87		66,586
A20200	攤銷費用		2,768		3,7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17	(26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614		1,1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3		3,245
A20900	利息費用		10,017		14,501
A21200	利息收入	(1,117)	(3,6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12		1,2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4,732)	(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64		6,79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22)	(7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				
	益)損失	(1,270)		6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5		1,37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7,475		1,1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29		2,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	(59,978)		82,79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8,532)	(7,6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621)		9,2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5,600		4,665
A31200	存 貨	(26,930)		30,381
A31230	預付款項	(20)	(3,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5	•	2
A32125	合約負債	(1,121)		2,471
A3215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	71,709	(76,3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	`	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Ì	807)	(12,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u> </u>	3,297	·	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635		24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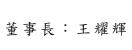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60	\$ 3,9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46)	(10,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15)	(10,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34	224,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0,285	35,63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6,5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60,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85,841	8,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6)	(22,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6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3)	(5,8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7	2,97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707)	(46,72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726	55,1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nderline{}475)$	(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290	(388,8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2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	(1,93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0	2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40)	(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987)	(37,47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322)
C04500	支付股利	(129,717)	(343,4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44	29,7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356)	(69,179)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968	(233,237)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25	464,7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6,493</u>	<u>\$ 231,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口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 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 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 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 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 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 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 額分別為 850,610 仟元及 803,8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及 18%; 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0,500 仟元 及 525,94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6%及 13%。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 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 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 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 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邱 政 俊

卸政俊

會

會計師 劉 怡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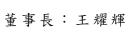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產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5,355	21	\$ 1,058,65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	-	153,74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二十及三六)			20,977	1	71,26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411	-	1,695	-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69,778	9	239,39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五)			48,512	1	29,532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四及十)			137,748	3	146,3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5,090	1	10,184	_
1210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五)			44,718	1	45,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280	-	4,1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09,751	8	226,581	5
1410	預付款項			56,733	1	84,1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1	-	2,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5,834	46	2,074,160	46
11777	加到 貝		_	1,910,004	40	2,074,100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369	1	_	_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六)			21,725		22,2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9,284	3	138,57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七、十九、三十及三六)			480,825	12	540,29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84,394	7	386,465	9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十)			528,931	13	526,197	1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七)			342,894	8	372,96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5,370	2	61,971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55,217	6	245,82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89,850	2	125,85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4,859	54	2,420,438	54
	7, X 222						
1XXX	資產總 計		\$	4,170,693	100	\$ 4,494,598	100
代 碼	馬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十九)		\$	473,115	11	\$ 528,581	1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Ψ	38,208	1	58,150	1
2150	應付票據			30,200			-
				404.160	- 10	4,113	
2170	應付帳款			404,168	10	377,954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02,417	5	215,6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4,032	2	41,703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6,788	6	291,151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十九、二十及三六)			2,534	-	164,86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14	1	21,7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6,676	36	1,703,847	38
	非流動負債						
2527	今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7,546		10,28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三六)			26,952	1	28,889	1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6,192	-	5,713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11,890		35,4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七及三十)			36,497	1	67,090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37,478	10	504,007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280	2	72,0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835	14	723,473	16
2XXX	負債總計			2,079,511	50	2,427,320	54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十、二四、二九及三一	-)					
3100	普 通 股		_	458,852	11	432,397	10
3200	資本公積			1,042,971	25	878,33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807	4	145,2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6	1	42,7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87	3	133,57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7,500	8	321,582	7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79)	$(\frac{}{})$	(33,50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81,944	43	1,598,808	36
				.,,		,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九、三十及三一)		_	309,238	7	468,470	10
3XXX	權益總計			2,091,182	50	2,067,278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70,693	100	\$ 4,494,598	100
	V W W THE THE AGE AT		<u>Ψ</u>	1,110,070	100	<u> </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如萍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 五)	\$4,180,123	100	\$4,170,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 六)	<u>2,465,552</u>	_59	2,410,656	_58
5900	營業毛利	1,714,571	41	1,759,817	42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 益(附註四)	107		(1,618)	_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14,678	41	1,758,199	42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946,125 597,415 17,278 1,560,818	23 14 <u>1</u> 38	978,170 558,696 19,591 1,556,457	23 13 <u>1</u> 37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四、二六及三二)	39,188	1	37,236	1
6900	營業淨利	193,048	4	238,978	6
70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三、二六及三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	3,788 7,437	-	(13,298) 14,644	<u>-</u>
7510	利息費用	(21,742)	_	(38,2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21,1 12)		(00,211)	(1)
7000	損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7)		(11,648)	
	合計	(13,934)	<u> </u>	(48,546)	(_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	109年度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9,114	4	\$ 190,4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6,460)	(_1)	(37,978)	(_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654	3	152,454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 及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551)	(<u>1</u>)	14,54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103</u>	2	<u>\$ 167,002</u>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5,637	3	\$ 125,55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83)	3	26,899	1
8600		<u>\$ 122,654</u>	<u>3</u>	<u>\$ 152,45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475	3	\$ 134,1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72)	(<u>1</u>)	32,812	1
8700		<u>\$ 101,103</u>	2	<u>\$ 167,00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本	\$ 3.08		\$ 3.08	
9850	稀 釋	\$ 2.99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開門



(请条则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1年 3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単位:新台幣仟元 益 總 額 \$ 2019.148	,	323,249)	(20,203)	25,734	1,384	2	542	614	164,349	(2,150)	4,316	152,454	14,548	167,002	29,789	2,067,278		9,758	2	876	163,787	2,856	(142,303)	122,654	(21,551)	101,103	17,544	\$ 2,091,182
# 校 射 瀬 協 (Righton + ニール、 エート 女 ニー) 雑 コート + ステニー) 雑		1 1	1	25,168			542	1	•	(2,150)	4,316	26,899	5,913	32,812		468,470			•	287		2,856	(142,303)	(12,983)	(2386)	(20,372)		\$ 309,238
78 = -) (60 = + 1,611,366 = + 1		323,249)	(20,203)	999	1,384	2		614	164,349			125,555	8,635	134,190	29,789	1,598,808	129,719)	9,758	2	289	163,787			135,637	(14,162)	121,475	17,544	\$ 1,781,944
回 、			1			1		614	,	1	1		8,635	8,635		(33,506)			,	289		1	1	,	(14,162)	()	*	(\$ 47,379)
1	(38,083)	(12,746) (323,249)										125,555		125,555		133,575	(12,555) 9,249 (129,719)							135,637		135,637		\$ 136,187
1 1 1 1 1 1 1 1 1 1		12,746														42,755	9,249)	1	,	,								\$ 33,506
orton s	38,083		1			1		1	•	1						145,252	12,555	٠	,	•		1	1	•				\$ 157,807
大海 大面 11			(20,203)	999	1,384	2			140,938	1	1				24,864	878,335		9,758	2	٠	140,144			1			14,732	\$ 1,042,971
20 (公)			1			1		1	23,411	1	1				4,925	432,397		٠	,	•	23,643	1	1	•		*]	2,812	\$ 458,852
新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40.406.077		1 1						•	2,341,111						492,500	43,239,682			•	•	2,364,281		•	•			281,250	45,885,213
6 100年1月1日余額	108 年度盈餘指續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構	特別盈餘公構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檢配發現金服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未支领股利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 年度盈龄指缀及分配 冰定盈龄公债 特別盈龄公债 本公司股票现金限利	本公司發行員工總股權	未支领股利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非控制權益增加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0年12月31日餘額

Z Z D D O O O B W Z Z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114	\$	190,4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324		353,537
A20200	攤銷費用		31,957		34,2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717	(26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294		1,1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30		7,309
A20900	利息費用		31,348		38,244
A21200	利息收入	(17,043)	(14,6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758		2,2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17		11,6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974		30,106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3,468)	(3,421)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559	·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1,270)		6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18		1,39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00		_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107)		1,6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Ì	106)	(3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應收票據	(1,716)		493
A3115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	Ì.	143,648)		60,08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Ì	19,151)	(9,4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Ì.	6,865)	•	5,687
A31200	存 貨	(87,417)		9,258
A31230	預付款項	`	25,693	(42,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7	(1,409)
A32125	合約負債	(21,930)	(25,378)
A32130	應付票據	Ì.	4,113)	(5,960)
A32150	應付帳款	`	31,559	`	21,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37)	(32,41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Ì	624)	(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u>	6,161)	<u>`</u>	5,9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87,973	,	626,7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57		15,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77)	(34,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59,414)	(_	46,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039		560,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18,943)	\$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6,898	215,844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151,935	(153,19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6,5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	(352,3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77)	(97,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56	2,7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8)	(7,6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03	7,60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54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44,707)	(46,726)
B044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46,726	55,1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	(1,1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362)	(6,044)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341)	(1,653)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1,8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990	(442,928)
	总力 2 4 2 4 4 日		
C00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1) (1) (1) (1) (1) (1) (1) (1) (1)	(50.444)	050 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3,114)	270,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	(1,93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5,521	34,3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7,815)	(16,9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154)	(184,13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1	(3,1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9,717)	(343,4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44	29,78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40.000)	25,45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42,303</u>)	(<u>2,1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123)	(<u>192,0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07)	13,4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3,301)	(60,9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656	1,119,5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5,355</u>	<u>\$ 1,058,6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口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96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9,965

本年度淨利 -	135,636,9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563,695)
特別盈餘公積	(13,873,06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34154614元)	(105,535,990)

3,214,1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王耀輝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牌



108,750,15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	現行條文 1.本條新增。 2.依公司法第 172-2條規定 同時配合主管 關推動視訊股 會之政策與因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	2.依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 同時配合主管 關推動視訊股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	172-2 條規定 同時配合主管 關推動視訊股	,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	關推動視訊股	
		機
No set to be to the to the	會之政策與因	東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應
	數位化時代之	
	需,提供股東	.便
	利參與股東會	之
	管道,明定本	公
	司股東會得採	視
	訊會議或其他	經
	經濟部公告之	.方
	式召開。	
	二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依109/1/9約	
	▶季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 字第 10802432	
	Y,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號函釋辦理。	
	「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 應國內會計準	
	运報告股東會,無需提交股東會請 變革,公司依	
求承認。		
	-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 規定提列法定	
	看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 餘公積時應適	用
	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之。	
	·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上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	
	型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 - 八五百分(白红细數十八五百分)	
	·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 上苯重合與目及於八次業安,以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	
	と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	
	条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	
	了於司宣·考里权貝塚塊·貝亚而 日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	
	打玩手机儿产业兼假放木利益专	
	と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	
	是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	
	c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	
	7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 30%。	222/2014 12000/2014/00/07	
]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	
	P 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	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	
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	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	
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	理,並報告股東會。	
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		
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更新修訂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質產處	性程序_修訂條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依據金融監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督管理委員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會證券期貨
應符合下列規定:	應符合下列規定:	局 111 年 1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	月 28 日證
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期(發)字第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	1110380465
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5 號函辦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	理,修訂條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文。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係人之情形。	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	下列事項辦理:	
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	
二、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	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	
等,應逐項評估其是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	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u>與正</u>	
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	<u>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 (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 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 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 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 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現行條文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 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 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 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 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配合法令 修訂部分 內容。

明

說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		
·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分之二十以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意見書。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	修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訂部分內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	容。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		
理。	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	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		
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	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		
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	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		
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為之。	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	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		

三、執行單位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三、執行單位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武 切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思元,但該有價證分共佔給中物之公開報價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	思允, 置引即右高採用等浆報告省, 應依置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或	二十號規定辦理 ·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有	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以下間)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1.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1111人以入内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配合法令修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訂部分內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容。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配合法令修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訂部分內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容,強化關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係人交易之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管理。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計效益。	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性。	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	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權資產。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		
資產。	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權資產。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	資產。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		
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		
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條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 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u> 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現行條文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 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 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配合法令修 訂部分內 容。

明

說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	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		
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訂修	条文實
<u>亦同。</u>		施日其	月。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配合主管
董事會召集之。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機關法令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	修訂。
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	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	
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	
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	
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	其股務代理機構, 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	
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	故。	
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	
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	
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		
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	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	
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u>放。</u>	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	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	
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	
至視訊會議平台。	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更其就任日期。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		
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	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計算1720位之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	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	
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	議案。	
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	户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	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	
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	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	論。	
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	
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	
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	理由。	
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		
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		
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		
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		
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	配合主管
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機關法令
出席股東會。	理人,出席股東會。	修訂。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	
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	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託者,不在此限。	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	
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工八山川17 医人衣/东僧/河干。	
安託音送達本公司後, 放来做以代訊/J式出佈 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配合主管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	機關法令
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修訂,明
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	定公司召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	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開視訊股
見。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東會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		不受開會
之限制。		地點之限
		制。
		14.4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u> 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 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 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 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 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 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 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 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現行條文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 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 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 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 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機修定席辦之程合關訂視之理時序主法,訊股報間等管令明出東到及。

說

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	2014 11/20	本條新增
應載事項)		,配合主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		管機關法
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令修訂。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		
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		
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		
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		
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		
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		
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		
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		
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		
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		
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	配合主管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	證)	機關法令
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	修訂。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訴訟終結為止。	
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會議事務者保存。		
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u>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 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 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u> 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 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 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 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 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 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 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 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 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 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 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現行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 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 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 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 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 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 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 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 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 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 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 人員答覆。 配合主管 機關法令 修訂。

說

明

配合主管 機關法令 修訂。

14 2-14 15 2-	田仁坊士	- -23	
修訂後條文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以為問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	配合主	.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	機關法	令
者,不在此限。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修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		
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		
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	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	限。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		
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		
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	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	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	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	表決。		
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		
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	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		
班由会议祖却会送刀明女, 瘫 幼士 府宁左	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			
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社里。			
<u>舉結果。</u> 木公司刀閉祖却輔助职事命時,已佐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	7011 PH 2	-,,,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			
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			
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			
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MANAGER 12 - MANAGEM - AND A ME NAME - AND A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配合	主管
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	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機關	法令
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	修訂	0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	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		
期間,應永久保存。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	應永久保存。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			
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			
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			
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配合	主管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u>、</u> 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	機關:	法令
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修訂	٥
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	之揭示。		
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		
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		
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			
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			
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本條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		增。
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		
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		本條新
<u>地)</u>		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		
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		
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本條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		增。
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		
題。		
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		
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		
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		
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		
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		
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		
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		
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		
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		
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		
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		
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		
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		
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		
<u>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		
視為棄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			
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			
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			
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			
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條	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		增。	
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措施。			
the last	the 1 1 the	1	, ,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配合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増訂作	•
同。	亦同。	文,言	
		條次	0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名稱或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類事	姓名 王耀輝	國立屏大學農		帆宣系統 司業務經 六角國際	.科技(股)公 .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 經理 Chatime Group I Chatime Australi Ltd.董事	Pty.Ltd.董事 ia (Infinite Plus) Pty. sing Pty. Ltd.董事 ons Pty. Ltd.董事 ons Pty. Ltd.董事	1,608,753
董事	亨際控限代王國資有司人:		華大學 二	司副總經 六角國際	理 事業(股)公 辦人兼執	Chatime Group I	ia (Infinite Plus) Pty. ons Pty. Ltd.董事 . Ltd.董事 Pty. Ltd.董事 . 司董事 司董事 理公司董事 及公司董事長	6,798,727

被提名	名稱或						
類別	五 供 线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董事	亨際控限代葉 超資有司 (台北大學經濟系學		六角國際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總務工程部經理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容玉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6,798,727
董事	寬容投 資有限 公表 人:Zhao Chen	中國上海 自動控制 士 澳洲 Universi Wollong 訊科技研	I系學 ity of gong 資	花旗銀行高經理	級客戶	Chatime Australia CEO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董事 Goobne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Goobne Leasing Pty. Ltd.董事 Bao Division Pty. Ltd.董事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	5,841,517
獨立董事	王廷升	美國喬治 頓大學國 業碩士、	際企	中華民國立立縣國國立立黨會海外部主	法委員 中央委 展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陳清霖	國立台灣 學	3士 1大學	台灣會計師格新竹縣稅捐員台北市國稅員	處稅務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	王佑生	國立 章 國立 政 學 國 並 系 學 國 經 營 管 士 所 碩 士	士	佳穎精密企 司財務長 財團法人櫃 監券櫃 上櫃 監理部	華民國	匯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鑫(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名單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 他公 乌城功 / 肝环 犹未示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擔任職務
董事長	王耀輝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Bao Division Pty. Ltd.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
		Chatime USA, LLC 董事
		Chatime HK Ltd.董事
		Bake Code USA,LLC 董事
		Kevito Group Ltd. 董事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春上(股)公司董事長
		天恩粉圓(股)公司董事
		Kingza HK Limited 董事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代表人:王麗玉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Bao Division Pty. Ltd.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
		春上(股)公司董事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公司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登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代表人:葉鼎綸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容玉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擔任職務
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Chatime Australia CEO
	代表人:Zhao Chen	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董事
		Goobne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
		Goobne Leasing Pty. Ltd.董事
		Bao Division Pty. Ltd.董事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